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暨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2 次招考複試注意事項

一、 7:40~8:00 完成報到，請在「報到休息室」等候。(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
場配置如附件) (逾時視同放棄)

二、 8:10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順序。

三、 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
四、 口試：
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，時間為 8 分鐘。

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
五、 教學演示：

(一) 8:20 起開始抽題，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(二) 8:40 起開始進行教學演示，時間為 20 分鐘 (含專業晤談)。

1. 按鈴提醒原則：

數學、地球科學

14 分按鈴提醒，15 分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
接著進行 5 分鐘晤談，20 分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
2. 若該科有特殊需求，依現場說明為準。

六、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慎重，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
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
(三)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 (含 3C 產品) 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
七、 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，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 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